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15號

聲 請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慶輝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貝公司)積欠員工工資及資遣費，業由聲請人墊償在案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，將墊償後發生債權受讓之事實寄送通知於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詎均查無此人，致行政處分均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二、按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，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給付債務；其以墊償基金墊償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（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，下同），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(釋字第595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次按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代墊工資與資遣費而取得對「雇主」之代位求償權，該雇主應為東貝公司，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通知雇主有債權受讓之事實，自應以東貝公司為受通知人。又東貝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應行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中，其法人格視為存續；清算人於清算程序中有代表公司之權，然究不得謂清算公司即為清算人，而逕以該清算人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相對人。況吳慶輝是否即為東貝公司之法定

01 清算人?是否另有選任或選派清算人?均有不明，是聲請人遽
02 以東貝公司解散前之法定代理人為相對人，尚非適法，不應
03 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